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23-005 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已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3 年 3 月 9 日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要求，监事会对 2022 年年度报告发表书面审核意见，我们认为：

1、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作为公司监事，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

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并能够严格执行，在《2022 年年度报告》中对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在制订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作出了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4 元（含税）、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充分回报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支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并授权董事会决定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价格的确定符合市场化、公允化的原则，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报告》（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关于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满足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的超短期融资券和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中期票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监事钱荣华、黄龙回避表决，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2 年度在公司 领取的薪酬（税前）
1	钱荣华	监事	74.78
2	黄龙	监事	42.38

3	季盈盈 (2023.1.12 离 职)	监事	59.39
---	---------------------------	----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同意票 5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 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 同时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

投保人: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责任限额: 不高于人民币 1 亿元

保险费总额: 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年

保险期限: 12 个月(期满后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票 5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11 日